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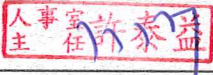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年8月23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趙亭輝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	適用課程	中餐烹調(二)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<b>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</b>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			
<p><b>詳細內容</b>-本課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2：消除飢餓，實現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攝取和促進永續農業，解決青少年等人的營養需求。本課程教授學生學習乙級中餐料理之製作，在各種不同菜式的實做過程中，學習熟悉不同食物的口感及如何正確挑選健康的食物，從而做出更健康的選擇。</p> <p><b>試驗方法</b>-訓練學生學習專業知能及專精的技藝，除了建立職場競爭力外，將所學之中餐烹調技術，於課餘時間至清水教會，進行專業服務學習，進行義廚義煮，滿足教會孩童所需營養需求，在以後作為學校及其周圍社區的榜樣。</p> <p><b>理念創新</b>-藉由2次的校外義煮服務學習活動，師傅於現場透過經驗引導學生進行創新內容學習，並讓學生首次獨立完成團膳作業，使學生熟悉中餐烹調及健康的實務操作外，也加深學生專業知識、技能與實務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<b>依據學理</b>-在行動學習課程設計下，藉由團隊合作讓學生實地實做，讓學生無論在課堂練習或是在清水教會義煮服務學習活動當下，讓學生自然而然透過分組合作實做模式下，培養學生自我表達、服務他人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p>				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<p><b>課程教學質化成果</b></p> <p>1. 對合作單位而言：</p> <p>(1) 增加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孩童對於中餐烹調之認識</p> <p>(2) 改善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孩童營養餐點多元化</p> <p>(3) 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細項目標：2.2，消除飢餓，改善營養</p> <p>2. 對本校而言：</p> <p>(1) 增進孩童中餐烹調教學之經驗</p> <p>(2) 瞭解孩童營養餐點</p> <p>(3) 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</p> <p>3. 對本校學生而言：</p> <p>(1) 更加了解非營利機構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廚房整體環境</p> <p>(2) 善用所學專業技能並實務應用</p> <p>(3) 提升對本校之認同感</p> <p><b>課程教學量化成果</b></p> <p>(1) 30人次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8小時</p> <p>(2) 邀請校外講師舉辦1場服務學習專題講座</p> <p>(3) 舉辦1場服務學習經驗分享/成果發表會</p> <p>(4) 繳交15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</p>					

系科	業經 <u>111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3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5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11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4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優等</u>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校長 
人事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
會計室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申請人姓名	趙榮輝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 4-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趙榮輝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趙榮輝

趙榮輝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